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原"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对"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特别说明。

修改后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至2015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大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李忠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孙泽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刘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杨志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赵希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范存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姚海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李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许卫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该项议案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王大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李忠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孙泽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刘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杨志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关于选举赵希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范存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姚海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关于选举李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许卫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入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至2015年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采用累积投票制)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王大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忠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孙泽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王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刘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杨志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关于选举赵希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范存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姚海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3.1	关于选举李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许卫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胡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累积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的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6×投票人持股数,议案2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议案3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1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邱茂国发行104,439,171股股份、向李向英发行5,994,005股股份、向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181,898股股份、向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34,945股股份、向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259,780股股份、向邱茂期发行25,373,826股股份、向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65,514股股份、向秦朝晖发行4,764,874股股份、向吴玮发行2,997,002股股份、向上海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1,088股股份、向上海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23,876股股份、向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2,647股股份、向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2,647股股份、向潘春丽发行1,659,860股股份、向谭栩杰发行1,498,501股股份、向邱绍明发行2,686,345股股份、向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1,338股股份、向蔡月珠发行1,164,155股股份、向吴奇才发行1,106,613股股份、向陈陪阳发行1,106,613股股份、向周保华发行998,961股股份、向冯春强发行929,550股股份、向陈瑞坤发行704,175股股份、向麦瑞娟发行704,175股股份、向王磊兰发行663,896股股份、向白湘春发行542,457股股份、向卢美玲发行499,540股股份、向严珠生发行464,775股股份、向吕丹发行136,783股股份、向深圳市纳兰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276,580股股份、向罗伟广发行2,129,790股股份、向梁咏梅发行1,064,895股股份、向安若玮发行3,194,685股股份、向李锐通发行1,064,895股股份、向刘劲松发行1,802,081股股份、向邓海燕发行532,447股股份、向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57,499股股份、向青岛金石灏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169,330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69,330股股份、向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456,865股股份、向曹萍发行1,267,732股股份、向张锦喜发行763,174股股份、向潘奕岑发行6,551,640股股份、向李俊杰发行1,637,910股股份、向程加兵发行2,535,4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71号)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修改、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重组审批风险的提示。

2、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配套融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配套融资情况"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5、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可行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邱茂国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八)邱茂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7、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8、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业务发展规划、整合计划、整合风险、推荐董事安排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9、补充披露了潘春丽、吴奇才、王磊兰等增资情况及涉及会计处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 之"(三)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0、补充披露中茂生物现金采购和销售的占比情况、现金收支确认依据及相关内控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之二:中茂生物100%股权" 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4、中茂生物现金采购和销售的情况、现金收支确认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

11、补充披露中茂园林BT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 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5、中茂园林BT项目的相关情况"。

12、补充披露中茂园林前五大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之"(一)中茂园林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1、财务状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

13、补充披露中茂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的确认依据,完工与结算的时间间隔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 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2、施工毛利确认原则、工程施工项目完工与结算的时间间隔及合理性"。

14、补充披露存在法律瑕疵分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及对中茂园林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 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7、中茂园林主要项目情况"之"(3)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15、补充披露中茂生物各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之"(二)中茂生物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3)营业成本与毛利率分析"。

1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物性资产每年变化的确认依据和确认过程,会计师盘点方法和盘点过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 之"(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3、生物性资产确认依据和计量"。

17、补充披露中茂园林收益法评估中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说明"之"2、收益法评估情况"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之"(一)中茂园林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2、行业发展情况"及"7、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

18、补充披露上述工程建设和投产情况及对中茂生物评估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之二:中茂生物100%股权"之"(十)中茂生物三水二期(前期)工程推迟投产情况"。

19、补充披露中茂生物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销量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中茂生物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说明"之"2、收益法评估情况"部分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二)中茂生物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20、补充披露涉基本农田保护地事项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对中茂园林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 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资产租赁情况"。

2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中茂园林业绩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诉讼情况"。

22、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的延展安排及对中茂园林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13、安全生产"。

23、结合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中茂生物价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之"2、中茂生物"之"(3)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

2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七、业绩奖励"。

2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之"(三)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6、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和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2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份《审阅报告》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及1-6月份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重组报告书:(1)"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2)"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指标"。

2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份《审阅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及1-6月份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1)"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4)"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6)"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茂园林部分资质证书已过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之"(九)经营资质情况"。

30、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茂园林拟承包930亩土地取得相关批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一:中茂园林100%股权"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资产租赁情况"。

3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5年1-6月份《审阅报告》,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茂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中茂生物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和天广消防2014年度、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相应分析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及1-6月份。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1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数量为1,296,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77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0人,其中9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2015年11月02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8、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62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2014年11月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30%。截至2015年11月4日,公司首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相比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930,158.41元,相比2013年增长率为14.34%;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485,664,667.67元,相比2013年增长率为46.57%,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等待/锁定期内,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960,812.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930,158.41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1年至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8.298.612.35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3.490.837.76元的较高值。
5、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6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296,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577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0 名。

4、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第一期可行权/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林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	9	21	0.0401%
汤珊	董事、副总经理	8	2.4	5.6	0.0107%
陈四雄	副总经理	20	6	14	0.0268%
苏瑞瑜	副总经理	8	2.4	5.6	0.0107%
吴洪立	副总经理	6	1.8	4.2	0.0080%
邓鸿飞	副总经理	60	18	42	0.0803%
黄庆丰	副总经理	8	2.4	5.6	0.0107%
林清民	副总经理	8	2.4	5.6	0.0107%
梁舒展	副总经理	8	2.4	5.6	0.01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1人		276	82.8	193.2	0.3692%
合 计		432	129.6	302.4	0.5778%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规定以及2015年7月11日 公司发布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仪、汤珊、陈四雄、苏瑞瑜、吴洪立、邓鸿飞、黄庆丰、林清民、梁舒展)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林仪、汤珊、陈四雄等9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 的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亦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 照《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本次申请解锁的110名激励对象共计 1,296,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具备,本次行权/解锁具体安排以及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6月完成,东华能源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华能源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10月30日与一创摩根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